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17號

聲 請 人 潘柏旭（原名：潘立山）

上列聲請人及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顏妙真、潘志亮、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王芊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顏妙真、潘志亮、李凱誼、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陳君如、王芊云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始得為之。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如本案在上訴中，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未可逆料，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故為

01 避免困擾，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
02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
04 4年度金簡字第1號判決，惟上開訴訟經相對人王芊云提起上
05 訴，本案仍在上訴中，全案並未全部確定，有卷附公務電話
06 紀錄可稽。聲請人雖狀稱於第一審雖已支出裁判費新臺幣8,
07 920元云云，惟因本案訴訟在上訴中，且本件訴訟標的之核
08 算未可分，尚容可追加或減縮，並有可能於訴訟程序進行繼
09 續支出訴訟費用，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將來上級法院裁
10 判結果，未可逆料，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
11 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是以，若
12 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尚未確定部分，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
13 用額，嗣後上訴審如因變動分擔比例，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
14 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核定，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立
15 法意旨恐有未合。揆諸上揭裁定意旨，聲請人聲請先行確定
16 本件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部分，尚有未洽，應予駁
17 回。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